
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陕药监械罚催〔2025〕1号

西安良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陕药监械罚〔2025〕5号)。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：1.没收违法生产的C-反应蛋白(CRP)/血清淀粉样蛋白A(SAA)检测试剂盒(批号09240601)325人份；促甲状腺激素(TSH)检测试剂盒(胶体金法)(批号:04231201)502人份。2.处货值金额(31001.5元)2.5倍罚款77503.75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磊、于晓茹 联系电话：029-62288169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56号



2025年9月30日